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保函〔2020〕301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国都建设（集团） 有限公司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内容变更的函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国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变更文物保护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0〕216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我局同意国都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由“肖中义”变更为“王文海”。请你局通知申请单位携带资质证书副本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请你局指导督促资质单位按照我局《关于上线试运行全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数据库和甲、一级资质单位在线管理系统的通知》（文物保函〔2019〕1253号）要求，尽快完成数据库填报工作，所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，甲一级资质单

位的信息变更须通过在线管理系统申请办理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姜文锦